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僅供識別



## 業績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b>2,810,302</b>	3,167,327
銷售成本		<b>(2,449,006)</b>	(2,710,864)
毛利		<b>361,296</b>	456,463
其他收入		<b>18,770</b>	5,948
銷售開支		<b>(200,869)</b>	(173,7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69,382)</b>	(137,247)
利息收入		<b>36,840</b>	32,884
財務成本淨額	6	<b>(101,813)</b>	(95,471)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b>61,674</b>	51,437
共同控制實體		<b>1,374,637</b>	897,851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5	<b>1,381,153</b>	1,038,110
所得稅開支	8	<b>(52,739)</b>	(10,662)
期內盈利		<b>1,328,414</b>	1,027,448

##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1,332,316</b>	941,256
非控股權益	<b>(3,902)</b>	86,192
	<b>1,328,414</b>	1,027,448
股息	9	-
每股盈利	10	
-基本	人民幣 <b>0.26532</b> 元	人民幣0.18846元
-攤薄	人民幣 <b>0.26406</b> 元	人民幣0.18665元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盈利	<b>1,328,414</b>	1,027,44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6,294</b>	(5,67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全面(虧損)收入	<b>(31,832)</b>	287,90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經扣除稅項)	<b>(25,538)</b>	282,22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1,302,876</b>	1,309,67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經扣除稅項)：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1,306,778</b>	1,223,482
非控股權益	<b>(3,902)</b>	86,192
	<b>1,302,876</b>	1,309,67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1	<b>196,563</b>	197,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b>1,399,613</b>	1,393,389
在建工程	11	<b>307,257</b>	276,34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	<b>63,240</b>	63,9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b>573,614</b>	592,44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	<b>4,417,312</b>	3,578,079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14	<b>600,000</b>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b>21,628</b>	15,334
遞延稅項資產		-	5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b>11,838</b>	11,947
		<hr/>	<hr/>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7,591,065</b>	6,779,030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b>1,532,713</b>	585,696
短期銀行存款		<b>84,628</b>	99,928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7	<b>999,740</b>	1,183,064
存貨		<b>859,448</b>	737,338
應收賬款	18	<b>174,365</b>	101,064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25(d)	<b>326,375</b>	344,887
應收票據	19	<b>272,956</b>	430,398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25(e)	<b>593,180</b>	541,411
其他應收款項	20	<b>425,927</b>	462,916
應收聯屬公司股息	25(f)	<b>156,083</b>	76,1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b>74,852</b>	166,048
可退回所得稅		<b>180</b>	293
可退回其他稅項		<b>24,929</b>	17,491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5(g)	<b>701,434</b>	818,416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應收款項	25(h)	<b>480,495</b>	466,500
		<hr/>	<hr/>
<b>流動資產總值</b>		<b>6,707,305</b>	6,031,6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1	<b>1,340,614</b>	1,276,682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25(i)	<b>1,492,624</b>	1,188,856
應付票據		<b>1,810,854</b>	1,764,354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25(j)	<b>12,466</b>	26,090
預收客戶款項		<b>97,583</b>	109,530
其他應付款項		<b>393,729</b>	547,940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b>40,299</b>	66,884
短期銀行借貸	22	<b>1,235,560</b>	1,296,630
應繳所得稅		<b>32,033</b>	31,716
應繳其他稅項		<b>115,719</b>	78,905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5(k)	<b>180,112</b>	184,279
<b>流動負債總額</b>		<b>6,751,593</b>	6,571,866
<b>流動負債淨額</b>		<b>(44,288)</b>	(540,24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546,777</b>	6,238,78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政府補貼		<b>1,400</b>	1,600
<b>資產淨值</b>		<b>7,545,377</b>	6,237,187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	<b>395,877</b>	394,931
儲備		<b>7,905,517</b>	6,594,37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8,301,394</b>	6,989,302
非控股權益		<b>(756,017)</b>	(752,115)
<b>權益總額</b>		<b>7,545,377</b>	6,237,18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新注資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撥 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非控 股權益之 差額 人民幣千元	專用資 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 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88,857	65,509	2,449,520	13,145	39,179	-	222,289	7,843	3,013,984	6,325,326	(1,069,815)	5,256,511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交易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181	-	4,237	-	-	-	-	-	-	4,418	-	4,418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	-	1,419	-	(1,419)	-	-	-
期內溢利	-	-	-	-	-	-	-	-	941,256	941,256	86,192	1,027,44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87,905	-	(5,679)	-	-	-	-	-	287,905	(5,679)	287,905 (5,679)
	-	287,905	-	(5,679)	-	-	-	-	-	282,226	-	282,22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94,038	353,414	2,453,757	7,466	39,179	-	223,708	7,843	3,953,821	7,553,226	(982,623)	6,570,60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撥款 準備金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非控股 權益者之 權益 人民幣千元	專項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購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94,891	(541,204)	2,460,021	(299)	39,179	(537,594)	214,389	5,699	120,000	4,834,170	6,999,302	(752,115)	6,237,187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交易 透過發行收購處購發新股份	946	-	6,685	-	-	-	-	(2,297)	-	-	5,314	-	5,314
轉至專項資本	-	-	-	-	-	-	342	-	-	(942)	-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1,332,316	1,332,316	(3,902)	1,328,41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31,832)	-	-	-	-	-	-	-	-	(31,832)	-	(31,832)
	-	-	6,294	-	-	-	-	-	-	-	6,294	-	6,294
	-	(31,832)	-	6,294	-	-	-	-	-	-	(25,538)	-	(25,53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95,877	(573,068)	2,466,686	5,995	39,179	(537,594)	214,731	3,402	120,000	6,166,144	8,301,394	(756,017)	7,545,37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82,239</b>	17,79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790,570</b>	538,138
融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b>74,208</b>	(285,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b>947,017</b>	270,36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85,696</b>	427,78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32,713</b>	698,15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載列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本公司董事認為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為本公司之最終持股公司。

###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誠如簡明綜合收益表所示，本集團業績持續改善，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能繼續產生盈利及自經營業務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連同本集團往來銀行及華晨之持續支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投資及融資活動所需。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與本集團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本集團亦透過其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業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 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鑑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上述各經營分部皆個別管理。

除若干項目（如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及資產減值虧損等）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向關聯人士股東墊支及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

期內收益、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業績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之對賬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收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2,810,302	26,107,509	(26,107,509)	2,810,302
分部業績	41,611	3,537,792	(3,537,792)	41,611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24,781)
資產減值虧損				(7,015)
利息收入				36,840
財務成本淨額				(101,813)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61,674	-	-	61,674
共同控制實體	64,114	1,310,523	-	1,374,637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1,381,153

#### 4. 分部資料(續)

期內收益、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業績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之對賬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收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3,167,327	17,772,216	(17,772,216)	3,167,327
分部業績	208,692	1,732,131	(1,732,131)	208,692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25,090)
資產減值虧損				(32,193)
利息收入				32,884
財務成本淨額				(95,471)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51,437	-	-	51,437
共同控制實體	65,574	832,277	-	897,851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1,038,11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財務狀況 報表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8,286,247	25,107,395	(25,107,395)	8,286,2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3,614	-	-	573,61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80,668	3,836,644	-	4,417,3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628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向關聯人士股東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99,569
資產總值				14,298,370
分部負債	6,744,397	17,434,107	(17,434,107)	6,744,397
未分配負債				8,596
負債總額				6,752,993

####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財務狀況 報表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7,593,932	24,018,218	(24,018,218)	7,593,9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2,441	-	-	592,44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20,126	3,057,953	-	3,578,07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334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向關聯人士股東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130,867
資產總值				<u>12,810,653</u>
分部負債	6,562,108	17,902,312	(17,902,312)	6,562,108
未分配負債				11,358
負債總額				<u>6,573,466</u>

#### 5.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	3,470	-
-其他應收款項	3,546	2,995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29,198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1,442	-
存貨成本	2,436,635	2,730,34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14,585	14,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867	53,48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29	1,2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272,574	181,892
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	670	2,328
存貨撥備	21,457	-
保養服務撥備	8,307	19,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68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10,491	12,065
機器及設備之經營租約費用	6	-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	1,072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總額	56	-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9,087	13,210
撥回呆賬撥備：		
-應收賬款	-	2,027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1,209

附註：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6. 財務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7,222	18,997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	61,647	74,210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支	-	5,877
	<b>108,869</b>	99,084
減：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中資本化之利息支出按年息8% (二零一一年：6.6%)	<b>(7,056)</b>	(3,613)
	<b>101,813</b>	95,471

##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202,849	136,983
退休金成本－指定供款計劃	27,738	18,055
員工福利成本	41,987	26,854
	<b>272,574</b>	181,892

##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2,739	9,747
有關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	50,000	915
	<b>52,739</b>	10,662

即期稅項指期內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盈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 8. 所得稅開支(續)

有關本集團期內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支出(抵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33,090)
撥回過往確認稅項虧損	<b>46,700</b>	-
動用稅項虧損	<b>3,300</b>	34,005
	<b>50,000</b>	915

## 9. 股息

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宣派中期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股份	<b>5,010,769</b>	4,993,969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b>10,756</b>	588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021,525</b>	4,994,557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3,905</b>	48,41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045,430</b>	5,042,974

## 11.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在建工程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97,524	1,393,389	276,347	63,969
添置	12,841	28,695	61,096	-
轉撥/重新分類	783	29,403	(30,186)	-
撤銷/出售	-	(1,007)	-	-
攤銷/折舊	(14,585)	(50,867)	-	(72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b>196,563</b>	<b>1,399,613</b>	<b>307,257</b>	<b>63,240</b>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546,960	565,787
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26,654	26,654
	<b>573,614</b>	592,441

## 1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4,354,116	3,514,883
商譽	277,936	277,936
累計減值虧損	(214,740)	(214,740)
	<b>63,196</b>	63,196
	<b>4,417,312</b>	3,578,079

## 14.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現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新金杯發展」，現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汽車資產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有限公司(「新金杯投資」)之全部股權分別與賣方訂立協議(「該等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分別擁有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24.38%及8.97%股權。該等收購作價人民幣600,000,000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各自之財務狀況。

儘管該等收購已獲遼寧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轉讓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之全部權益仍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豁免新金杯發展及金杯汽控須遵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提出全面收購金杯之股份。倘完成，本集團將實際擁有金杯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3.35%權益。

#### 14.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股東之作價人民幣600,000,000元以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入賬。董事已評估金杯相關股份之公平值，並信納金杯之相關股份可為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提供支持。

董事根據本集團最近期策略及未來計劃，持續評估市況及考慮此項投資之潛在選擇。

#### 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 非上市，按成本	4,138	4,138
—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17,490	11,196
	<b>21,628</b>	15,334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近似現金而無限定用途之資產。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銀行透支及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借貸不包括在內。

#### 17.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就以下用途作出質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	786,060	969,384
向金杯授出銀行貸款(附註25(b)(i))	213,680	213,680
	<b>999,740</b>	1,183,064

## 18.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57,108	90,145
六個月至一年	11,480	3,59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083	998
兩年或以上	23,128	23,286
	<b>194,799</b>	118,028
減：呆賬撥備	<b>(20,434)</b>	(16,964)
	<b>174,365</b>	101,064

本集團之除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記錄後，客戶方會獲得除賬。本集團會調查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並通常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客戶享有除銷限額及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之除銷期，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本集團會以現金方式或於收取銀行擔保票據時才與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進行交易。

## 19.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列值，並主要自客戶收取，彼等以此支付應收賬款結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少於六個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應收票據約人民幣53,5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000,000元）已作為發出應付貿易債權人之銀行擔保票據之質押。

## 20. 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附註)	300,000	30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	60,000
其他	218,606	192,049
	<b>518,606</b>	552,049
減：呆賬撥備	<b>(92,679)</b>	(89,133)
	<b>425,927</b>	462,916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於完成該等收購後該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見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該等金額將於該等收購完成後支付。鑑於金杯相當部分資產由汽車資產公司持有，管理層認為收回該款項面對之信貸風險極微。

## 2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176,662	1,151,622
六個月至一年	96,592	63,01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1,817	20,718
兩年或以上	45,543	41,331
	<b>1,340,614</b>	<b>1,276,682</b>

## 22. 短期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30,000	74,0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1,205,560	1,222,630
	<b>1,235,560</b>	<b>1,296,630</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以年利率6.89%至8.53%（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06%至9.1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償還）。

## 23.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

	(未經審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10,769	394,931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15,000	94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b>5,025,769</b>	<b>395,877</b>

期內，因行使購股權而按總代價約人民幣5,314,000元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其中人民幣6,665,000元已撥入股份溢價賬，而人民幣2,297,000元則沖回購股權儲備。

## 2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7,435	16,204
— 購買廠房及機器	80,309	100,834
— 其他	19,750	18,551
	<b>107,494</b>	135,589
已批准但未訂約：		
— 建築項目以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31,492	103,495

###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020	18,972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1,954	39,085
五年以上	21,860	24,749
	<b>99,834</b>	82,806

25. 關聯人士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金杯	本公司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之一名股東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BHL」)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華晨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聯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實際權益或可對該公司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人士。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作披露者外，曾與聯屬人士(此等聯屬公司與本公司擁有若干共同董事及/或有其他特定關係)進行之重大交易及結餘詳列如下。

(b) 與以下項目有關之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金杯之聯屬公司	1,136	3,003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123,229	232,701
	<hr/>	<hr/>
採購產品：		
— 金杯之聯屬公司	263,589	290,623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393,756	360,166
	<hr/>	<hr/>
向以下人士收取分包費用：		
— 華晨及其一間聯屬公司	13,940	21,846
	<hr/>	<hr/>

25.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續)

此外，

- (i) 期內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根據協議，同意就雙方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達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擔保中人民幣596,5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6,500,000元)已由金杯提撥作其循環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擔保中人民幣214,000,000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質押的形式提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000,000元)。
- (ii) 期內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華晨根據協議，同意就雙方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5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擔保中人民幣275,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5,000,000元)已由華晨提撥作其循環銀行貸款。
- (c)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有下列被認為並非屬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718,749	1,088,851
— 共同控制實體	28,567	27,667
— 聯營公司	23,522	46,255
採購產品：		
— 共同控制實體	292,897	379,098
— 聯營公司	4,053	65,422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3,338	1,548
向華晨收取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	1,150
向以下人士支付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 上海申華	296	300
— 華晨	2,477	1,000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向本集團墊支之利息	-	5,877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企業夥伴收取之利息	4,184	-
向華晨收取之出售已終止業務應收款項之 推算利息收入	13,995	13,203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磋商後，按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25. 關聯人士交易(續)

(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賬款：		
— 上海中華及其聯屬公司	10,417	10,416
— 金杯之聯屬公司	18,500	19,311
— 華晨	283,435	309,511
— 聯營公司	13,161	12,217
— 共同控制實體	22,250	14,820
	<hr/>	<hr/>
	347,763	366,275
減：呆賬撥備	(21,388)	(21,388)
	<hr/>	<hr/>
	326,375	344,887

本集團之除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記錄後，聯屬公司方會獲得除賬。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餘之25%至33%。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67,275	177,271
六個月至一年	44,831	75,69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11,379	88,359
兩年或以上	24,278	24,948
	<hr/>	<hr/>
	347,763	366,275

(e)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產生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票據：		
— 金杯之聯屬公司	1,710	1,694
— 上海中華及其聯屬公司	539,810	496,117
— 一間聯營公司	2,000	-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0,969	500
— 華晨	38,691	43,100
	<hr/>	<hr/>
	593,180	541,411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之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均為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25. 關聯人士交易(續)

(f)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之股息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股息：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76,173	76,173
— 一間聯營公司	79,910	-
	<b>156,083</b>	<b>76,173</b>

(g)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6,177	16,288
— 一間聯營公司	302,884	302,884
— BHL之聯屬公司	-	310,605
— 上海申華及其一間聯屬公司	14,046	14,153
— 華晨	7,627	4,123
—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	301,181	299,015
— 華晨寶馬	16,863	137,530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65,258	67,025
	<b>724,036</b>	1,151,623
減：呆賬撥備	<b>(22,602)</b>	<b>(333,207)</b>
	<b>701,434</b>	<b>818,416</b>

除應收新華投資(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之一名合營企業夥伴)款項外，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應收新華投資款項為本集團就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重組(詳情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墊付之過渡墊款合共363,0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295,626,000元)另加應收應計利息。

墊付新華投資之款項乃由新華投資之所有資產抵押。其中20,000,000港元之墊款為無息及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償還，並可由雙方書面同意後延長。餘款343,000,000港元以年息3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償還。

25. 關聯人士交易(續)

(h)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應收款項指華晨就購買中華牌轎車業務而於二零一三年應付代價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值。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賬款：		
－ 聯盛公司	73,970	37,749
－ 共同控制實體	446,729	391,240
－ 華晨	586,585	314,450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34,037	34,041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73,826	164,394
－ 金杯之聯屬公司	277,467	246,973
－ 其他聯屬公司	10	9
	<b>1,492,624</b>	<b>1,188,856</b>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一般每月按上月期末結餘之25%至33%支付。應付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141,941	1,130,665
六個月至一年	304,231	47,87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2,976	7,545
兩年或以上	3,476	2,775
	<b>1,492,624</b>	<b>1,188,856</b>

25. 關聯人士交易(續)

(j)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票據：		
— 金杯之聯屬公司	12,445	14,195
— 一間聯營公司	21	1,803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10,092
	<b>12,466</b>	<b>26,090</b>

(k)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聯營公司	113,352	112,241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16
— 華晨	57,464	57,464
— BHL之聯屬公司	5,278	10,734
— 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	3,099	2,902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919	922
	<b>180,112</b>	<b>184,279</b>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l)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金杯授權瀋陽汽車可於其產品及宣傳物品上無限期使用金杯商標。

(m)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382	14,41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銷售淨額(主要包括來自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所營運之輕型客車業務)為人民幣2,810,3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3,167,300,000元下跌11.3%。收益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型客車銷售量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減少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售出39,704台輕型客車,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售出43,424台減少8.6%。於售出之該等輕型客車當中,中價輕型客車佔31,784台,較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售出33,840台減少6.1%。與此同時,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台數則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9,584台下跌17.4%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7,920台。輕型客車之銷售量下跌乃由於輕型客車市場有所減退,同時本集團現有輕型客車產品之產品周期接近尾聲,而本年度並無推出新型號所致。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人民幣2,710,900,000元減少9.7%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2,449,000,000元,減幅與期內收益下跌相符。

未經審核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14.4%下跌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12.9%。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改變,較高利潤率的豪華產品在期內實現較低銷售額。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人民幣5,900,000元增加215.6%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18,8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廢料銷售增長及賺取若干服務相關收入所致。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173,800,000元,或佔營業額百分比之5.5%,增加15.6%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200,900,000元,或佔營業額百分比之7.1%。增幅主要由於廣告開支以及銷售團隊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二年期間上升所致。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人民幣137,200,000元增加23.4%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169,4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曾就過往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的超額撥備作出若干調整，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地方政府就環境保護實施新收費所致。

未經審核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人民幣32,900,000元增加12.0%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36,900,000元，此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總額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銀行存款利率略有增長，亦導致期內利息收入增長。

未經審核財務成本淨額由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人民幣95,500,000元增加6.6%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101,8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率增長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業績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949,300,000元增加51.3%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1,436,3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貢獻增加。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純利貢獻，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832,300,000元增加57.5%至本年同期人民幣1,310,500,000元。該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之銷售量達80,792台寶馬轎車，較二零一一年同期55,012台寶馬轎車增加46.9%。華晨寶馬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對本集團之純利貢獻增加，乃由於期內銷售轎車台數增加，以及國產供應商實現成本降低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1,038,100,000元上升33.1%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1,381,200,000元。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10,700,000元增加392.5%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52,700,000元，此乃由於撥回過往年度已確認之若干遞延稅項資產。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盈利人民幣1,332,300,000元，相對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941,300,000元，增幅為41.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6532元，相對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18846元。

## 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汽車行業增長持續放緩，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資料，總銷量為9,600,000台，較去年同期增長2.9%，其中乘用車銷量為7,600,000台，較去年同期上升7.1%。儘管市場緩滯，中國豪華乘用車分部繼續表現出眾，期內增長超過25%。

年初，寶馬合營企業於鐵西之第二個新生產廠房開始生產。添置此新生產設施使合營企業產量不久將達每年400,000台汽車。此外，本集團對零部件國產化亦出一分力，全新的寶馬發動機組裝廠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設，該廠場長遠而言將為合營企業進一步節省成本。就新產品而言，於年初加入X1運動型多用途車，作為合營企業第三個本地生產的型號，而新一代3系中國專有長轎車近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推出，以滿足中國市場需求。寶馬品牌及產品質素深受中國消費者歡迎，而合營企業在豪華汽車市場所佔份額日益增長。合營企業產品的銷售勢頭強勁，再加上我們的交易商網絡迅速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全國已達到320間網點。寶馬汽車金融公司於營運僅十八個月後，儘管盈利不多，但亦於今年上半年開始有所貢獻。

就輕型客車業務而言，輕型汽車市場於今年上半年增長持續放緩。本集團現有輕型客車產品須作重大升級換代，本集團現正與策略夥伴合作開發新型號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初推出市場。因此，此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仍將充滿挑戰。除開發中的若干新型號外，本集團同時研究多項選擇以使輕型客車的產品組合日後更為豐富。

除寶馬合營企業及輕型客車業務外，本集團亦於本月較早前與兩間知名金融機構東亞銀行及CaixaBank就成立一間汽車金融合營企業訂立協議。本集團認為中國的汽車售後服務業務具龐大潛力，而此新設的合營企業將使本集團可參與該新崛起但前景可觀的市場分部。

除上文所述外，於業務不斷增長同時，本集團繼續尋求方法進一步理順運作及鞏固企業架構。本集團亦積極物色新的業務機遇，以進一步擴大收入基礎。

##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532,7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84,6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999,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1,823,3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235,600,000元，但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借貸。

## 或然負債

期內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根據協議，同意就雙方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達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金杯提撥循環銀行貸款，本集團公司作出擔保人民幣596,5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6,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擔保中人民幣214,000,000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質押的形式提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000,000元）。

期內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根據協議，同意就雙方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5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華晨提撥循環銀行貸款，本集團公司作出擔保人民幣275,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5,000,000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8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4）。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有所增加所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在將來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之影響不大，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匯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6,400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有6,400人)。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酬金約為人民幣272,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1,9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員工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可供借出的股份	
	好倉	%	淡倉	%	股份	%
華晨（附註2）	2,260,074,988	44.97	-	-	-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3）	854,579,347	17.00	-	-	-	-
謝清海（附註4）	351,354,000	6.99	-	-	-	-
杜巧賢（附註4）	351,354,000	6.99	-	-	-	-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4）	351,354,000	6.99	-	-	-	-
Cheah Company Limited（附註4）	351,354,000	6.99	-	-	-	-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351,354,000	6.99	-	-	-	-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附註4）	351,354,000	6.99	-	-	-	-
Value Partners Limited（附註4）	351,354,000	6.99	-	-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照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之記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5,025,7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好倉之2,260,074,988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3. 好倉之854,579,347股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4. 好倉之351,354,000股股份乃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該等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擁有，謝清海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該信託之信託人，透過間接控制Value Partners Limited擁有本公司之權益。Value Partners Limited由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全權控制；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則為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28.47%控制權之公司。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權控制，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權控制之公司。因此，謝清海先生、其配偶杜巧賢女士、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Cheah Company Limited、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51,354,000股股份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好倉	淡倉		
吳小安	個人	7,750,000	—	0.15%	—
祁玉民	個人	—	—	—	4,500,000 (0.09%) (附註3)
王世平	個人	1,500,000	—	0.03%	1,500,000 (0.03%) (附註3)
雷小陽（亦稱雷曉陽）	個人	1,400,000	—	0.03%	1,500,000 (0.03%) (附註3)

附註：

1. 持百分比按照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之記錄，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025,7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百分比指於行使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5,025,769,388股股份。
3. 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每股股份認購價0.438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無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董事可全權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承授人不得在購股權授出十年後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之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吳小安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1)	5,000,000	-	5,000,000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祁玉民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1)	4,500,000	-	-	-	-	4,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王世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1)	3,000,000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雷小陽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1)	1,500,000	-	-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b>僱員(合計)</b>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1)	20,500,000	-	8,500,000	-	-	12,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b>其他(合計)</b>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1)	1,500,000	-	-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b>總數</b>		36,000,000	-	15,000,000	-	-	21,000,000		

(附註2)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授出，並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可於十年內行使。
2. 在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一天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8.56港元。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有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 主要更新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其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自刊發二零一一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簡述如下：

#### 董事指定任期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的條文所限制。本公司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經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每位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除外)簽署具指定任期的正式委任書。

#### 董事退任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為符合守則條文A.4.2條及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的要求，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徐秉金先生(「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持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接近九年。根據守則條文A.4.3條，徐先生已在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尋求股東批准續任。董事會相信徐先生仍然具備獨立性的原因，載列於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並連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內。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設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會架構、制定相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程序、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及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徐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查詢。

#### 董事責任

本公司根據守則條文A.6.5條，已安排持續更新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和相關法律的最新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就上市規則和證券法規的最新發展舉行簡報會及傳閱摘記。

#### 企業管治職能

為遵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守則條文D.3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就企業管治採納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將負責制定、檢討及／或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更新報告。

## 與股東的溝通

依照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吳小安先生與身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徐先生出席了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此外，大部分董事出席了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E.1.2條所規定，本公司已邀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提問。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該政策及程序可於本公司的網站上查詢。

## 其他

因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已檢討及更新一些內部指引及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主席和行政總裁的相應職責的指引；
- 董事會和管理層相應職能之備忘錄；
-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個別的職權範圍；及
- 薪酬委員會政策和指引。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亦輕微修訂了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以使其與本公司現時常規保持一致。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使本公司的憲章符合上市規則的最近修訂（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之若干變更。為方便參考，本公司股東亦於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當中彙集舊有修訂及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批准的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查詢。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即必須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專長。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